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訴字第39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元勛
選任辯護人　曾宿明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文耀
選任辯護人　文聞律師
　　鄒志鴻律師
　　楊啟源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宏盛
選任辯護人　張明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5511號、107年度偵字第266號，移送併案審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948號、第24949號、第249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洪元勛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莊文耀、林宏盛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各處有期徒刑肆年。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6至編號42所示之物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洪元勛曾於民國98年間，因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遂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8年度訴字第1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確定，已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與林宏盛、莊文耀均明知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製造、持有。緣洪元勛為牟取不法暴利，其先於106 年8 月起

，加入陳銘輔、隗光耀、李紹豐、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綽號平哥（明哥）之成年人（均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蔣昭正（業經另案審理中）等人之製毒集團，共同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陳銘輔、李紹豐、綽號平哥（明哥）出資，隗光耀負責居間聯繫，蔣昭正提供製毒技術協助，綽號平哥（明哥）於106年9月間推薦亦為牟取不法利益之莊文耀加入製毒集團。其等先推由洪元勛於106年8月底某日，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6,000元，於106年9月1日起向不知情之王清江承租臺北市○○區○○○路○段○○號旁鐵皮倉庫（下稱上址鐵皮屋）供製毒之用，另以每月7,000元承租臺北市○○區○○○路○段○○○號1樓7室（下稱宿舍）供莊文耀及106年10月間，同為冀求不法利益，而因洪元勛之引介加入之林宏盛等人居住。

二、洪元勛自106年9月起至10月間，即陸續由李紹豐之引導，前往中和某化工材料行、環河南路等處陸續購入如附表一編號6至編號42所示製造毒品之甲氧基苯丙酮、甲酸、甲胺、乙醇、鹽酸、丙酮等原料、燒杯、迴流管、不鏽鋼容器等化工器材及鍋具後，再由李紹豐、洪元勛、莊文耀分別開車將前開物品載回上址鐵皮屋內。嗣於106年10月間，洪元勛、莊文耀、林宏盛透過向蔣昭正詢問及透過查詢網際網路資料等方式，習得相關製造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製程，洪元勛、莊文耀、林宏盛自106年10月起一同在上址鐵皮屋使用上開原料、以所習得之製程方法，製造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期間並持用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攝錄製造過程，而製造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含有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半成品。嗣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對洪元勛實施通訊監察，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106年10月31日16時10分許在上址鐵皮屋外發現上情，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同意逕行拘提林宏盛、莊文耀到案；復於同日16時41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搜字第1316號搜索票進入上址鐵皮屋等

處搜索，查獲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合計檢出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淨重16,603公克，純質淨重達1,269公克）；另於同日16時45分許，持拘票前往洪元勛南港住處拘提其到案，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洪元勛、莊文耀、林宏盛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該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323至328頁、卷二第10至16頁、第32至37頁、第223至244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該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二）另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洪元勛、莊

文耀、林宏盛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323至328頁、卷二第10至16頁、第32至37頁、第223至244頁），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自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元勛、莊文耀、林宏盛迭於調查局詢問、偵訊及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被告洪元勛部分見106年度偵字第15511號卷，下稱偵卷，偵卷一第7頁至第19頁、第96頁至第103頁、107年度聲羈字第237號卷第16頁至第18頁、107年度偵聲字第139號卷第30頁、原審107年度重訴字第3號卷一第72頁、第212頁、重訴卷四第47頁、本院卷二第250頁、被告莊文耀部分見偵卷一第120頁至第126頁、第176頁至第177頁、第179頁至第182頁、聲羈卷第13頁至第14頁、偵聲卷第30頁、原審重訴卷一第78頁、第212頁、重訴卷四第47頁、本院卷二第250頁、被告林宏盛部分見偵卷一第190頁至第196頁、第234頁至第236頁、第238頁至第241頁、聲羈卷第15頁、偵聲卷第30頁、原審重訴卷一第72頁、第212頁、重訴卷四第47頁、本院卷二第250頁），並有製毒筆記本影本（見偵卷一第20頁至第23頁、第104頁至第109頁、第127頁至第129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搜字第1316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分別對被告洪元勛、被告莊文耀、被告林宏盛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一第33頁至第38頁、第142頁至第146頁、第205頁至第211頁）、上址鐵皮屋內之扣押物照片（見偵卷一第48頁至第52頁）、新北市調查處機動組106年11月2日、106年11月27日調查官職務報告、製毒工廠現場示意圖（見偵卷一第260頁、偵卷二第88頁至第89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聲監字第984號、聲監續

字第1327號、聲監字第1075號、聲監續字第1461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通訊監察相關譯文（見偵卷三第16頁至第34頁）、上址鐵皮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見偵卷三第41頁至第43頁）、106年8月28日至同年10月25日之行動蒐證照片（見偵卷三第47頁至第85頁、107年偵字第266號卷第13頁至第47頁）、被告洪元勛所有之MOBIA手機及IPHONE手機通訊錄、相簿照片之翻拍相片（見偵卷三第86頁至第99頁）、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1月17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暨檢附相片（見偵卷三第139 頁至第171 頁）、鑑定分析表及器具上所採得指紋比對結果（見偵字第266號卷第6頁至第10頁）、及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製毒原料、器具、含有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半成品等在卷可稽。又前揭扣案物品，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至25所示之物，均檢出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5 所示之物，合計檢出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淨重16,603公克，純質淨重達1,269公克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1月17日調科壹字第10603440240號鑑定書存卷可參（見偵卷三第139頁至第142頁），足認被告3人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認。

（二）關於本件製毒之主導者為陳銘輔、李紹豐、隗光耀、平哥（明哥）等人，由陳銘輔、李紹豐、綽號平哥（明哥）出資，隗光耀負責居間聯繫，綽號平哥（明哥）於106年9月間推薦莊文耀加入製毒集團等情，除據被告洪元勛、莊文耀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原審重訴卷二第195頁、重訴卷三第370頁、重訴卷四第24頁、第48頁至第51頁），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之蒐證相片中，亦拍到隗光耀（見偵卷三第53頁）、李紹豐（見偵卷三第55頁）之身影，堪可採信，而提供製毒技術協助之人為蔣昭正，業據被告3人於另案證述明確，蔣昭正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263號起訴書存卷可憑（見原審重訴卷三第13頁

至第17頁），足認本案實際上係由被告3人、陳銘輔、李紹豐、隗光耀、蔣昭正、平哥（明哥）等人共同參與製毒。

（三）綜上所陳，被告3人所為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毒品之製造，是否已達既遂程度，應以製出物質之分子結構是否已由毒品先驅原料之原有結構經化學變化為毒品之結構而為判斷，與製出之物質是否已達到可供人體直接施用之程度並無關連。否則，不但與毒品製造結果所呈現之化學反應狀態不合，且不足以遏阻毒品之擴散，達到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55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3人參與製造之如附表一編號1 至5 所示之物，經檢驗均含有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檢出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淨重16,603公克，純質淨重達1,269克），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被告3人所參與製造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顯已既遂甚明。被告洪元勛、林宏盛及其等辯護人辯稱本件製造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尚未製造出第二級毒品，尚處於未遂階段，應論以未遂犯，自無可採。其等辯護人聲請函詢扣案證物能否供人直接施用等事項，核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被告3人持有已製成含有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之液體之低度行為，為其等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3人取得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原料甲氧基苯基丙酮及其餘化學原料、器具後，進而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之單一犯意決定，自106年9月起迄至106年10月31日被查獲止，在密接之時間，於相同之地點，反覆、持續進行第二級毒品之各階段製程，行為地點同一，時間上具延續性，且均僅侵害相同之法益，是依社

會健全通念審度，其等製造過程之時空並無各別評價為行為複數之法律上意義，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屬接續犯。被告3人與陳銘輔、李紹豐、隗光耀、蔣昭正、平哥（明哥）等人就本件製造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北檢泰岡106偵24950字第1079017188號函移送併案審理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948號、第24949號、第24950號），業據檢察官起訴，與本案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法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四）被告洪元勛為累犯，且應加重其刑

1.被告洪元勛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7年度易字第4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減刑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97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下稱甲案）；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97年度易字第2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下稱乙案）；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97年度易字第52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減刑為有期徒刑8 月確定（下稱丙案）；又因贓物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簡字第17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丁案）；復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審簡字第1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戊案），上開乙、丙、丁、戊案案件，嗣與上開已執行完畢之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516號裁定減刑、定刑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再因製造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8年度訴字第1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確定，並與前開102年度聲字第1516號裁定所定之刑接續執行，於105年11月3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10至181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稱累犯。

2.徵諸「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參照）。經本院依上開解釋意旨審酌後，認被告洪元勛前已因製造毒品案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顯見被告洪元勛對於此類型犯罪確具有特別惡性，其前罪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致生被告洪元勛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除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3人就其等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洪元勛部分，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六）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為：「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體提供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因而查獲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又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被告3人供出製毒共犯蔣昭正，而蔣昭正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其涉幫助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而提起公訴，有前開蔣昭正之起訴書存卷可佐，是被告3人供出蔣昭正為共犯後，檢警發動偵查並因而查獲無訛，被告3人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至被告洪元勛及其辯護人雖請求函詢是否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正犯或共犯「隗光耀」，惟迄本案辯論終結前，「隗光耀」所涉偵續案之偵查仍未終結，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84頁），自屬尚未因而查獲「隗光耀」，核無另行函詢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被告3人之辯護人雖均為被告3人辯護稱：被告犯罪係因多重生活狀況及經濟壓力，犯罪情狀應可憫恕，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3人正值青壯年，身體健全，並無殘缺，卻蓄意製造第二級毒品，且非出於何等窘迫之特殊原因或環境以致犯罪，客觀上難認有何明顯之矜憫情狀，洵無以酌減其刑；況被告3人業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予以遞減輕其刑，已非嚴峻，要無情輕法重之憾；另參酌毒品戕害國人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製造及販賣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被告3人所製造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高達1,269公克，如流入市面，對社會、國人有不良之影響，是被告3人所為在客觀上尚難引起一般同情，自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辯護人上揭所辯，尚無可採。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3人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以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並應符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本件被告3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罪，並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而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固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惟被告3人既均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審酌本案尚未有成品流入市面，幸未釀成實際損害，就被告素行、整體犯罪情節、偵審中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為通盤審酌後，原審就被告洪元勛量處有期徒刑7年、莊文耀、林宏盛量處有期徒刑6年，經核尚屬過重，容有未洽。是被告3人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判決有上揭可議之處，應予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洪元勛前有製造毒品犯罪紀錄，甫出獄不久，竟又心存僥倖，再加入陳銘輔為首之製毒集團，自不宜輕縱，被告3 人與共犯為圖私利，鋌而走險製造第二級毒品，查獲之毒品半成品檢出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淨重16,603公克，純質淨重達1,269 克，數量巨大，客觀上已有流入市面之潛在風險，嚴重打擊國內反毒政策之執行成效，一旦該批毒品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犯罪情節非屬輕微，應從重處罰，然念及被告3 人所製造之毒品，初成之液體中所含第二級毒品之成分低微，尚無一般購以轉售或施用之交易價值，幸即遭查獲未擴散而戕害他人身心，考量被告3 人於偵審均坦

承犯行，供出共犯配合查緝之犯後態度，已見悔改之意，兼衡被告3 人之素行，被告洪元勛、莊文耀為高中肄業、被告林宏盛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洪元勛已婚，與前妻育有2 名子女，有父母、妻子需撫養，被告莊文耀、林宏盛均未婚與家人同住，羈押前被告洪元勛在家照顧生病父親、被告莊文耀與女友一同販賣章魚燒維生、被告林宏盛曾擔任下水道工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5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含有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各該容器與毒品無法完全析離，須整體視同毒品，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外，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6至42所示之物及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洪元勛、莊文耀、林宏盛及其他共同正犯等人所有供本件製造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此據被告3人供述明確，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

3.扣押物編號B-1 GPLOS行動電話1支、C-2IPHONE行動電話1支（0000000000）、B-2 IPAD MINI2平板電腦1臺、B-8電腦主機1 臺、B-9汐止區農會帳戶存摺1 本、C-7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C-5 BENTEN行動電話1支、C-6隨身碟2 支，被告洪元勛否認前開物品供製毒所用（見偵卷一第12頁至第13頁、原審重訴卷一第348 頁至第350 頁、重訴卷四第37頁至第41頁），被告莊文耀所有遭扣案之P-1行動電話、被告林宏盛遭扣案之P-2行動電話，被告莊文耀、林宏盛均否認前開行動電話係供製毒所用（見原審重訴卷四第36頁），依本案事證尚不足以證明前開扣案物與被告3人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有直接關係，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4.扣押物編號A-23及P-3房屋租賃契約書各1份、A-26鑰匙組

1組、A-28鑰匙1組、B-11上址鐵皮屋鑰匙，經核與本件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並無直接關聯，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常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治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編號	品名與數量	內含毒品成分或化學成分及重量
1	A-11	裝有不明液體1桶	含有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約2,433 公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純度15.88 %，純質淨重約386.3 公克
2	A-25-1	疑似PMMA半成品1桶	含有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約3,029 公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純度5.19%，純質淨重約157.2 公克
3	A-25-2	疑似PMMA半成品1桶	含有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約5,042 公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純度2.61%，純質淨重約131.6 公克
4	A-25-3	疑似PMMA半成品1桶	含有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約4,832 公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純度3.36%，純質淨重約162.4 公克
5	B-3	毒品溶液1桶	含有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約1,267 公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純度34.06 %，純質淨重約431.5 公克
6	A-1-1 至 A-1-3	冷凝管3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7	A-1-4	玻璃轉接頭加溫度計3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8	A-1-5	三口圓體瓶1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9	A-1-6	玻璃燒杯4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10	A-1-7	電子磅秤1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續上頁）

11	A-1-8	小白鐵方桶1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12	A-6-1 至 A-6-3	加熱攪拌回流反應設備3臺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13	A-7-1 至 A-7-3	分液漏斗3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14	A-8	大白鐵方桶1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15	A-9-1 至 A-9-4	單口圓體瓶4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16	A-10-1至 A-10-3	甲酸分流桶3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17	A-13	抽氣三角錐瓶1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18	A-14	陶瓷漏斗1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19	A-15	分液頭1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20	A-17	除氨設備1組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21	A-18	塑膠唧筒2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22	A-19	冷凍循環機1台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23	A-20	冷卻機1台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24	A-29	測溫器1個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25	B-6	電子秤2台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

（續上頁）

26	A-24	紅色圓桶1桶	甲氧基苯基丙酮成分殘留
27	A-1-9 至 A-1-14	苯丙酮6桶	甲氧基苯基丙酮
28	A-1-15至 A-1-19	甲酸5桶	甲酸
29	A-1-21	苯丙酮分裝桶1桶	甲氧基苯基丙酮
30	A-1-20、 A-1-22至 A-1-26	苯丙酮分裝桶6桶	甲氧基苯基丙酮
31	A-1-27至 A-1-29	甲酸分裝桶3桶	甲酸
32	A-1-30至 A-1-41	甲胺乙醇12桶	甲胺及乙醇
33	A-1-42至 A-1-44	甲胺乙醇分裝桶3桶	甲胺及乙醇
34	A-1-45至 A-1-49	丙酮5桶	丙酮
35	A-2-1 至 A-2-5	二氯甲烷5桶	二氯甲烷
36	A-3-1 至 A-3-5	甲苯5桶	甲苯
37	A-4-1 至 A-4-5	鹽酸5桶	鹽酸

（續上頁）

38	A-5	酒精1桶	乙醇
39	A-16	氫氧化鈉1包	氫氧化鈉
40	A-27	硫酸鎂1包	硫酸鎂
41	B-4	硫酸鎂1瓶	硫酸鎂
42	B-5	無水硫酸鎂1瓶	硫酸鎂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編號	品名與數量	
1	A-12	濾紙1盒	
2	A-21	製毒手冊1份	
3	A-22	筆記本1本	
4	B-7	訊號遮蔽器1臺	
5	B-10	製毒筆記本1本	
6	C-1	無線電1支	
7	C-3	IPHONE行動電話1支	
8	C-4	MOBIA 行動電話1 支（0000000000）	
9	P-04	製毒筆記6張	